

五、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海南泰合盛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采购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消杀及预防接种门诊规范化建设设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消杀及预防接种门诊规范化建设设备项目，属于制造行业；制造商为重庆明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4780万元，资产总额为254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重庆明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2月14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